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事项概述

1、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12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含）。

3、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比较稳定的短期（不超过365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理财、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

4、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所使用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批，超出此范围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制度中对理财的实施、核算、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的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校生先生、罗振邦先生、黄天祐先生对公司此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金风科技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委托理财风险。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